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420007 号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中金黄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金黄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金黄金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长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其它投资单位	投资者名称	注册与注册地址的所属国家	上市公司账簿的 报表日期	期初投资余额	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变动 (“不支付股利” 期间)	报告期内未派发的股息 (“支付” 期间)	期末投资余额	投资期限	持有期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97.96	397.96		397.96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547.50			547.50	长期	长期
	北京阳光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28.78			128.7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8 654.87			28 654.87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6.95			16.95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29.15			229.15	长期	长期
	北京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948.88			948.8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65 978.28			65 978.2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4.30			44.3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 013.31			1 013.31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7.86			7.86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636.46			636.46	长期	长期
	北京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2 828.87			42 828.87	长期	长期
	北京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882.25			882.25	长期	长期
	北京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08.81			208.81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23.77			223.77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6.95			46.95	长期	长期	
河南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 871.27			2 871.27	长期	长期	
浙江阳光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8.79			38.79	长期	长期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877.65			877.65	长期	长期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0.00			30.0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1.65			11.65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82			1.82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50.00			50.0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1.36			31.36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4.87			24.87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42.02			442.02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0.10			0.1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7.78			27.7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5.42			5.42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8.94			28.94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1.00			31.0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63.98			63.9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1.83			11.83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00.00			100.0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1.61			11.61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60.07			60.07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6 859.77			46 859.77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213.86			213.86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87 205.96			87 205.96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 007 245.29			1 007 245.29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31 342.40			31 342.40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7 899.79			7 899.79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1 546 925.18			1 546 925.18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8 326.42			8 326.42	长期	长期	
中国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2月31日	47 005.90			47 005.90	长期	长期	

小计

其他应收款性质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期可回收的		期初应收余额	报告期内未进行还款金额	报告期内未还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付款项	期末未收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上合集团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五洲制药厂有限公司(曾用名)	子公司	其他应收	21,696.27	1,540.51	2,000.27	20,696.27	60.17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50,200.00	—	—	50,2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52,165.19	—	—	52,165.19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52,165.19	—	—	52,165.19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43,417.43	—	—	43,417.43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48,888.05	—	—	48,888.05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72,199.37	—	—	72,199.37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48,198.89	—	—	48,198.89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3,199.00	—	—	33,199.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48,198.89	—	—	48,198.89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282.14	—	—	3,282.14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9,237.40	—	200.40	19,037.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7,200.00	—	3,000.00	34,2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2,417.00	—	613.45	11,803.55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5,200.00	—	8,800.00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20,334.00	—	—	20,334.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6,411.20	—	—	6,411.2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3,986.10	—	—	13,986.1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2,892.40	—	6,883.30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2,533.00	—	1,336.36	31,196.64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0,965.60	—	4,712.80	6,252.8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6,487.00	—	—	16,487.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8,782.98	—	—	8,782.98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5,193.78	—	—	5,193.78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8,848.82	—	77.26	8,771.56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468.82	—	—	3,468.82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9,017.40	—	3,600.00	5,417.4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100.00	—	—	1,1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0,500.00	—	1,000.00	9,500.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917.28	—	—	1,917.28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819.27	—	—	819.27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14,300.00	—	4,063.20	10,236.8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4,063.20	—	—	4,063.2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3,030.00	—	300.00	2,730.00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223.82	—	—	223.82	—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五洲大药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	920,396.80	—	141,981.81	778,414.99	—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春

李俊

李林

李林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5日

同意声明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托方可依法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将本证书悬挂于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志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6-21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6282819710621037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110001680047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2014, 2015, 2016, 2017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2012, 2013, 20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2012年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2013年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7日

同意声明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7日

同意声明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7日

同意声明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7日

同意声明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20日



姓名 姜正勇
 身份证号 371100197011147119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日照大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地址 日照市海泊河路111号
 联系电话 0533-2222222
 电子邮箱 jzr@dayoan.com.cn



证书编号: 371400030013
 注册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六 十六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机构: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7140003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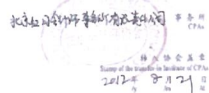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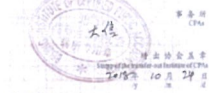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委托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注册会计师应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再行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